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缝纫设备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4,576,880股（含）。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高速滤袋制造系统、热熔粘合机以及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	39,500.00	39,500.00
2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对特种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设立营销中心	60,500.00	60,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需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未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经超过五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议案

2016 年 4 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公函[2016]0311 号”《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分析原因。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回复。此外，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诚实守信和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运作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合同、协议；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或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各申请文件）进行调整或修订；

(9)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